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以隨身碟複製經辦公文洩密案例

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
（一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鑒於各級機關公務機密外洩情事不斷，曾於 96 年 8 月 24 日函各機關，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報准核可外，不得使用點對點（P2P）分享軟體（如 FOXY、WinMx、BT、eMule）。各機關資訊、網管人員除須嚴格執行前項規定外，亦應加強網路巡邏、搜尋可能外洩之公務資料，並據以追查洩密來源及管道，積極防範發生洩密事件。

（二）各機關應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、防毒軟體等，確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，藉由各項資安講習、訓練持續宣導，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